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3月20日起，陳玉珍女士（「**陳女士**」）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將轉到本集團出任另一職位。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楊文忠先生（「**楊先生**」）將接替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楊先生48歲，自2014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1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2014年3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楊先生擁有逾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楊先生亦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朱戰軍先生（「**朱先生**」）將接替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朱先生的履歷在本公司2015年年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中有詳細介紹。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